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股票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5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7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七）募集资金用途.....	1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2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 义

惠强新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强塑业	指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惠强	指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遂平聚力	指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遂平大疆	指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红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邮 编：463100

电 话：0396-4803520

传 真：0396-4803868

电子邮箱：sphqcw@163.com

互联网网址：whhuiqia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敏

组织机构代码：5686373-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11014 新材料”下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主营业务：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7,1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80,000 元，本次新增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

3、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惠强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就本次股票发行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股份的权利，并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安排”中确认“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权利，并签署了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2016年4月15日，惠强新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再次确认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2016年4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王红兵、边红兵、王敏、王增礼、宋尤良、马兴玉、姚永来、董跃武、薛东卫、高茹、李胜发）、法人股东1名（惠强塑业）、合伙企业股东2名（遂平聚力、遂平大疆）。其中，公司6名在册股东参与了本次股票的认购，6名在册股东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17,284,000.00	2,980,000	41.97	现金
2	高茹	无	1,160,000.00	200,000	2.82	现金
3	王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6,000.00	70,000	0.99	现金
4	宋尤良	监事	232,000.00	40,000	0.56	现金
5	李胜发	子公司生产部主管	58,000.00	10,000	0.14	现金
6	边红兵	监事	58,000.00	10,000	0.14	现金
合计			19,198,000.00	3,310,000.00	46.62	—

(1) 王红兵，男，197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422427197007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高茹，女，197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711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司在册股东。

(3) 王敏，女，197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7111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

(4) 宋尤良，男，1975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01197505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5) 李胜发，男，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11102196810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子公司生产部主管。

(6) 边红兵，男，1971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429004197107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及子公司的监事。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13名发行对象，除上述6名在册股东外，新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7名。新增的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魏俊飞	5,510,000.00	950,000.00	13.38	现金
2	郑成克	4,524,000.00	780,000.00	10.99	现金
3	王莹	3,770,000.00	650,000.00	9.15	现金
4	刘芬	2,784,000.00	480,000.00	6.76	现金
5	张雷	2,320,000.00	400,000.00	5.63	现金
6	葛伦克	1,914,000.00	330,000.00	4.65	现金
7	王福新	1,160,000.00	200,000.00	2.82	现金
合计		21,982,000.00	3,790,000.00	53.38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魏俊飞，男，1979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10197904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郑成克，男，1976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607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王莹，女，1984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11022219840403****，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 刘芬，女，198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422130198908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 张雷，男，196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410105196309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6) 葛伦克，男，1979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6197907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已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7) 王福新，男，1977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04197706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红兵	边红兵为王红兵配偶的哥哥

	边红兵	
2	王红兵	1.王红兵系惠强塑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惠强塑业 41.20%的股份，担任惠强塑业董事长； 2.王敏为惠强塑业的股东，持有惠强塑业 1.333%的股份，担任惠强塑业董事； 3. 高茹为惠强塑业的股东，持有惠强塑业 0.667%的股份；
	王敏	
	高茹	
3	王红兵	1.王红兵系遂平聚力的普通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 44.182%的股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王敏系遂平聚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 1.818%的股权； 3.高茹系遂平聚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 1.273%的股权；
	王敏	
	高茹	
	遂平聚力	
4	宋尤良	1.宋尤良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大疆 1.0526%的股权； 2.边红兵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大疆 1.0526%的股权； 3.李胜发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 5.2635%的股权。
	边红兵	
	李胜发	
	遂平大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7 名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73.5354%的股份，通过遂平聚力间接持有公司5.7740%股份，通过惠强塑业间接持有公司2.3072%的股份，王红兵合计持有公司81.616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王红兵一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王红兵继续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王红兵的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形成重大的影响作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王红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69.7369%的股份，通过遂平聚力间接

持有公司5.0791%股份，通过惠强塑业间接持有公司1.9553%的股份，王红兵合计持有公司76.7713%的股份，故王红兵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7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购买锂电池隔膜配套生产检验检测设备，其中募集资金中的1,500万元用于购买锂电池隔膜配套生产检验检测设备，以进一步延伸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链条，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将继续深入拓展主营业务，前期需要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后期需要市场营销等。公司拓展主营业务需要增加配套的运营资金，保证业务发展的需要。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2015年末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02%，79.16%，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挂牌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为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拓展主营业务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公司对未来经营计划的战略布局以及对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情况进行测算。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据测算，公司 2016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 4,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9.66 万元，需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310.3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用于采购配套的生产检验检测设备，4,3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3、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1）规范使用，严格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2）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王红兵	是	董事长、总经理	38,164,783	30,556,088	境内自然人
2	遂平聚力	否	——	6,782,609	0	境内合伙企业
3	惠强塑业	是	——	2,800,000	2,800,000	境内法人
4	遂平大疆	否	——	1,900,000	0	境内合伙企业
5	边红兵	否	监事	869,565	652,174	境内自然人
6	王敏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58,696	606,522	境内自然人
7	王增礼	是	——	113,478	70,000	境内自然人
8	宋尤良	是	监事	100,000	100,000	境内自然人
9	马兴玉	是	——	93,478	50,000	境内自然人
10	姚永来	否	——	86,957	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1,669,566	34,834,784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王红兵	是	董事长、总经理	41,144,783	32,791,088	境内自然人
2	遂平聚力	否	——	6,782,609	0	境内合伙企业
3	惠强塑业	是	——	2,800,000	2,800,000	境内法人
4	遂平大疆	否	——	1,900,000	0	境内合伙企业
5	魏俊飞	否	——	950,000	0	境内自然人
6	边红兵	否	监事	879,565	659,674	境内自然人
7	王敏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27,696	659,022	境内自然人
8	郑成克	否	——	780,000	0	境内自然人

9	王莹	否	---	650,000	0	境内自然人
10	刘芬	否	---	480,000	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7,194,653	36,909,784	—

注：针对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按照股转公司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导对新增股票的75%进行限售。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08,695	14.66	8,353,695	14.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1,304	0.75	421,304	0.7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900,000	17.15	12,901,000	21.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899,999	32.56	21,674,999	36.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556,088	58.88	32,791,088	55.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73,913	2.84	1,563,913	2.6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970,000	5.72	2,970,000	5.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000,001	67.44	37,325,001	63.26
总股本		51,900,000	100.00	59,000,000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红兵。因王红兵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故“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

3、资产结构

项目	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以2015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194,283,868.30	80.02	194,283,868.30	68.42
股东权益合计	48,503,725.14	19.98	89,683,725.14	31.58
总资产	242,787,593.44	100.00	283,967,593.44	100.00

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41,180,000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80.02%降为68.42%。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将继续围绕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行，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并未变动。

5、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73.5354%的股份，通过遂平聚力间接持有公司5.7740%股份，通过惠强塑业间接持有公司2.3072%的股份，王红兵合计持有公司81.616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王红兵一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王红兵继续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王红兵的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形成重大的影响作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王红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69.7369%的股份，通过遂平聚力间接持有公司5.0791%股份，通过惠强塑业间接持有公司1.9553%的股份，王红兵合

计持有公司76.7713%的股份，故王红兵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38,164,783	73.54	41,144,783	69.74
2	王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58,696	1.46	827,696	1.40
3	薛东卫	董事	50,000	0.10	50,000	0.08
4	董跃武	董事	86,956	0.17	86,956	0.15
5	王慧	董事	—	—	—	—
6	宋尤良	监事	100,000	0.19	140,000	0.24
7	边红兵	监事	869,565	1.68	879,565	1.49
8	徐明	监事	—	—	—	—
合计			40,029,000	77.14	43,129,000	73.10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遂平聚力持有惠强新材 6,782,609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3.0686%；惠强塑业持有惠强新材 2,800,000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5.3950%；遂平大疆持有惠强新材 1,900,000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3.6609%。本次股票发行后，遂平聚力持有惠强新材 6,782,609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1.4959%；惠强塑业持有惠强新材 2,800,000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4.7458%；遂平大疆持有惠强新材 1,900,000 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3.2203%。

遂平聚力、惠强塑业、遂平大疆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遂平聚力和遂平大疆的出资比例不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惠强塑业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遂平聚力、惠强塑业、遂平大疆的出资比例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遂平聚力的出资比例(%)	在惠强塑业的持股比例(%)	在遂平大疆的出资比例(%)
----	----	----	---------------	---------------	---------------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44.1820	41.2000	—
2	王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1.8180	1.3330	—
3	薛东卫	董事	—	0.6670	—
4	董跃武	董事	—	—	—
5	王慧	董事	—	—	—
6	宋尤良	监事	—	—	1.0526
7	边红兵	监事	—	—	1.0526
8	徐明	监事	—	—	—
合 计			46.0000	43.2000	2.1052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4,150,292	8.00	4,150,292	7.03
2	王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160,632	0.31	160,632	0.27
3	薛东卫	董事	18,676	0.04	18,676	0.03
4	董跃武	董事	—	—	—	—
5	王慧	董事	—	—	—	—
6	宋尤良	监事	19,999	0.04	19,999	0.03
7	边红兵	监事	19,999	0.44	19,999	0.03
8	徐明	监事	—	—	—	—
合 计			4,369,598	8.43	4,369,598	7.39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03	-0.35	-0.1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9	-19.69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38	-0.3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发行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9	0.93	0.82
资产负债率(%)	72.21	80.02	68.42
流动比率	0.32	0.25	0.25
速动比率	0.21	0.16	0.16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2、惠强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惠强新材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5、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

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6、惠强新材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7、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且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8、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9、惠强新材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现有股东惠强塑业（法人）、遂平聚力（合伙企业）和遂平大疆（合伙企业），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0、惠强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1、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12、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13、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4、惠强新材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做市商。主办券商不是惠强新材的做市商，不存在内部利益冲突；

15、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合同》并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出具了《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1、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主体适格，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出资均为本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体适格，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程序正当，内容具体确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各项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5、本次发行原在册 14 名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6、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应限售安排，亦无发行对象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7、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该事项不适用于惠强新材本次发行；

8、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该事项不适用于惠强新材本次发行；

9、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21 人，其中 1 名企业法人、2 名合伙企业股东、1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登记备案的程序；

10、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

1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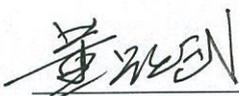
王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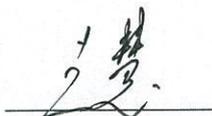
王敏



薛东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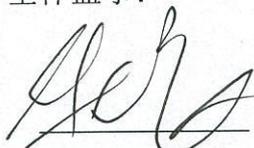


董跃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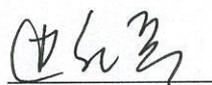


王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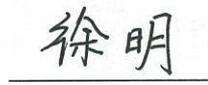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宋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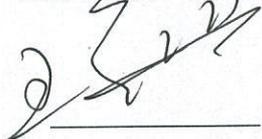


边红兵



徐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兵



王敏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四)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七) 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

(九) 《募集资金三方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